

关于现代化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山锋福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现代化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现代化报废汽车循环利用基地项目位于湛江市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文莱北路西侧，用地面积 21004.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30 平方米，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其中拆解报废小型汽车 1 万辆/年，新能源汽车 0.2 万辆/年，中大型汽车 0.11 万辆/年，摩托车 0.69 万辆/年，主要建筑物为汽车拆除厂房、新能源汽车拆除厂房、摩托车拆除厂房等。项目总投资 82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代码：2210-440800-04-01-9946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雷州分局、奋勇经科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奋勇第一再生水厂处理。

（三）进一步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四）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废油液、废制冷剂、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leq 0.011\text{t/a}$ 、VOCs $\leq 0.088\text{t/a}$ 。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0日

抄送：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执法科，大气环境科、湛江天惠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